



中國香港乒乓球總會  
Hong Kong, China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

## 裁判服務申請表格 (甲)

(\*適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或資助賽事)

申請類別： 新申請  修訂版 日期: \_\_\_\_\_

比賽名稱：\_\_\_\_\_

主辦團體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比賽日期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比賽時間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裁判當值時間 (註 1-2) |  | 時數 |  |
| 比賽地點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場地地址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球檯數目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裁判員數目 (註 3-4)  |  |    |  |
| 裁判長 / 副裁判長數目   |  |    |  |
| 賽制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項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   |    |  |
| 比賽項目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打及雙打         |    |  |
| 觀眾席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球員等候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公眾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|    |  |
| 賽事購買保險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團體意外保險 / 公眾責任保險, 保障年齡上限: _____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     |    |  |
| 賽事場地圖          | 請連同申請表格一同遞交。   |    |  |

- 註 1. 每日之申請時數最少為 4 小時、上限為 10 小時 (包括足一小時用膳時間)。
2. 必須於賽事開始前安排 15 分鐘作裁判賽前簡報。
3. 必須於比賽當日以現金直接發給當值裁判。
4. 為確保賽事能在合理的安排下進行, 各場賽事的時間編排必須符合「申請團體須知」第 7 項所列的要求, 否則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
### 聲明:

如賽事當天遇上 \* 三號風球 / 紅色暴雨警告訊號 懸掛, 主辦團體將 \* 會 / 不會 取消該日賽事。如取消賽事:

1. 賽事於裁判當值時間開始前兩小時取消,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2. 賽事於裁判當值時間開始前不足兩小時取消, 須發放每位裁判 2 個小時裁判費作為交通費。
3. 賽事於裁判當值時間開始後才取消賽事, 則按實報實銷或以最少 4 個小時裁判費計算(以較高者為準)。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先生 / 小姐 職 銜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辦公時間) \_\_\_\_\_ (非辦公時間)

電 郵：\_\_\_\_\_ 傳 真：\_\_\_\_\_

簽 署：\_\_\_\_\_ 申請團體印鑑：

## 申請團體須知

### 1) 裁判收費

| 崗位   | 每小時費用 |
|--|-------|
| 裁判   | \$95  |
| 裁判長 或 副裁判長   | \$116 |
| a) 活動如在離島舉行，須給予每名裁判每日\$35 交通津貼。<br>b) 每張球枱需設一名裁判員。如賽會使用四張球枱或以上，需增設一名裁判長；九張球枱或以上，需再增設一名副裁判長及一名裁判員。<br>c) 每日之申請時數最少為 4 小時、上限為 10 小時 (包括足一小時用膳時間)。若申請時數多於 4 小時，其後則以半小時為單位 (例如 4.5 小時、5 小時、5.5 小時等)，如超過 10 小時需另行商議。賽事如超時工作多於 15 分鐘而少於 45 分鐘，賽會需增補半小時之裁判費。賽事如超時工作多於 45 分鐘至 1 小時，賽會需增補 1 小時之裁判費。<br>d) 所有裁判費 (請用現金) 均須於比賽當日，直接發給當值裁判。<br>e) 本會不會發出任何正式收據，主辦單位請自備簽收證明給當值裁判。 |       |

- 申請團體須填妥申請表連同報名章程及賽制等資料，**最早可於比賽前三個月或最遲於 45 天前 (以首個比賽日計算)** 寄達或傳真至本會 (傳真號碼：2838 9233)，以憑辦理，**本會最早將於比賽前兩個月 / 最遲於比賽前一個月以書面回覆申請是否獲得接納。**
- 如有增減裁判數目或時數，須於**最少十二個工作天前**以書面通知本會。如未能於指定期間通知本會有關之更改，**本會有權拒絕該申請及收取原有的裁判費用。**
- 比賽場地內，每張球桌需設一張裁判椅及計分牌一個，如有圍板分隔比賽場區，更為理想。如需設教練席，則請安排有關座椅及雙層圍板。
- 如遇上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本會裁判則不會出任當日之裁判工作。當天氣影響比賽時，須盡速聯絡本會，以便作出適當安排。
- 凡有關裁判服務之申請，申請者必須遵守本會釐訂之裁判制度及必須經本會處理，如有違規者，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- 為確保賽事能在合理的安排下進行，各場賽事的時間編排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，否則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
| 賽事      | 賽制   | 時間要求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團體賽     | 五場三勝 | 每場五局三勝    | 不少於 1 小時 45 分 |
|         |      | 每場三局兩勝    | 不少於 1 小時      |
| 單打 / 雙打 | 七局四勝 | 不少於 35 分鐘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五局三勝 | 不少於 25 分鐘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三局兩勝 | 不少於 15 分鐘 |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球員若需連續作賽，賽會應在每場比賽之間給予不少於 5 分鐘的休息時間。

- 本會有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。
-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5 5330 垂詢。